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草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执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方面的管理制度；管理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抗震设防工作；执行国家和省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制

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开展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五）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建筑企业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执行关于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的行业管理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建设质量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六）承担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执行国家、省关于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国家、省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推进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绿色建筑工作；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组织城建系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与新技术开发、墙体材料改革、技术引进及转化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

（九）承担市政公用行业管理的责任。拟订市区供热、燃

气、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园林绿化维护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和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负责市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行政办公室、法规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管理科、城市建设科、市政公用科、村镇建设指导科、信访科、消防科、财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下设 **1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四平市建筑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四平市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四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四平市物业管理中心、四平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四平市液化气供应处、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308.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51.6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6.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57.33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898.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49.28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308.96	本年支出合计	22308.9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308.96	支出总计	22308.9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22 30 8. 96	63 06 .6 4	62 66 .6 4	40 .0 0							16 00 2. 32	89 85	70 17 .3 3				
合计	22 30 8. 96	63 06 .6 4	62 66 .6 4	40 .0 0							16 00 2. 32	89 85	70 17 .3 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4	473.01	20.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7	462.34	20.1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		20.1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6	163.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8	299.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67	10.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67	10.6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6.36	136.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6	136.36				
行政单位医疗	22.13	22.13				
事业单位医疗	97.54	97.5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14.27	14.27				
三、城乡社区支出	11898.19	3171.86	8726.3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2.39	2254.39	278.00			
行政运行	446.30	446.3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2086.09	1808.09	278.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0.00		178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1780.00		178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8.93	708.93	18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8.93	708.93	18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		4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48.33		6448.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8.33		6448.3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54	208.5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54	208.54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00		432.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2.00		432.00			
制造业	432.00		432.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9349.28	227.28	912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85		8985			
棚户区改造	708.89		708.89			
老旧小区改造	8227.00		8227.00			
配租型住房保障	49.10		49.10			
住房改革支出	227.28	227.28				
住房公积金	227.28	227.2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00		137.00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合计	22308.96	4008.51	18300.4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08.96	一、本年支出	22308.9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51.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57.33	卫生健康支出	136.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城乡社区支出	11898.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00
		住房保障支出	9349.2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308.96	支出总计	22308.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4	473.01	473.01		20.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2.47	462.34	462.34		20.1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3				20.13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6	163.16	163.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18	299.18	299.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	10.67	10.6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7	10.67	10.67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6.36	136.36	136.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36	136.36	136.36		
行政单位医疗	22.13	22.13	22.13		
事业单位医疗	97.54	97.54	97.54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	2.42	2.4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27	14.27	14.27		
三、城乡社区支出	5409.86	3171.86	2943.76	228.10	2238.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32.39	2254.39	2029.09	225.30	278.00
行政运行	446.30	446.30	345.80	100.5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86.09	1808.09	1683.29	124.80	278.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80.00				178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80.00				178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8.93	708.93	708.93		180.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88.93	708.93	708.93		18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54	208.54	205.74	2.8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8.54	208.54	205.74	2.8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212.28	227.28	227.28		8985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985				8985
棚户区改造	708.89				708.89
老旧小区改造	8227.00				8227.00
配租型住房保障	49.10				49.10
住房改革支出	227.28	227.28	227.28		
住房公积金	227.28	227.28	227.28		
合计	15251.64	4008.51	3780.41	228.10	11243.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17.25	3617.25	
基本工资	1111.47	1111.47	
津贴补贴	136.89	136.89	
奖金	62.68	62.68	
绩效工资	558.82	558.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18	299.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67	119.6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2	2.4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4	24.94	
住房公积金	227.28	227.2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3.89	1073.89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10		227.10
办公费	70.84		70.84
印刷费	0.70		0.70
手续费	0.66		0.66
水费	2.46		2.46

电费	9.69		9.69
邮电费	7.42		7.42
取暖费	6.10		6.10
物业管理费	23.22		23.22
差旅费	20.30		20.30
维修（护）费	1.00		1.00
培训费	0.40		0.40
劳务费	22.00		22.00
工会经费	21.60		21.60
其他交通费用	33.85		33.85
税金及附加费用	5.98		5.9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8		0.88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16	163.16	
退休费	163.16	163.16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个预算单位。

2、“202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__人，其中：在职人员__人，离退休人员__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 2025 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 2026 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城乡社区支出	6488.33		6488.3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0.00		4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448.33		6448.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48.33		6448.33
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00		432.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32.00		432.00
制造业	432.00		432.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7.00		137.00
其他住房保障支出	137.00		137.00
合计	7057.33		7057.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6年王国良工资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13	2.13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6年高俊林、刘振业工资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8.00	18.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电费	四平市园林管理中心	180.00	180.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电费（全市路灯照明）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1300.00	1300.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全市道路挖掘复原费	四平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480	480.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南北河截流干管维修维护	四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0.00	40.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安居性保障工程日常维修费用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215.00	215.00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保障工程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专项经费	四平市城市房屋建设服务中心	63.00	63.00							
一般性	关于提前下达	老旧小区改造	四平市	2334.00	2334.00							

专项转移支付	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指标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310 号）	吉林省四平市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吉财建指（2025）310 号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254.00		1254.00						
专项转移支付	关于下达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指标的通知（吉财建指〔2025〕310 号）	吉林省四平市 2025 年城市燃气、供热管道老化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吉财建指〔2025〕310 号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194.33		5194.00						
专项转移支付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的通知吉财粮指〔2025〕439 号	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电梯）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432.00		432.00						
专项转移支付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的通知吉财粮指〔2025〕542 号（150 万）	设备更新（住宅老旧电梯）项目第二批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05.00		105.00						
专项转移支付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的通知吉财粮指〔2025〕543 号（45 万）	住宅老旧电梯第三批	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2.00		32.00						
合计				18300.45	11243.12	7057.33						

注：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98.13		
	其中：财政拨款	2298.13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障市政基础设施正常建设及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发放额	≥95%
		质量指标	达到项目验收要求	合格率≥9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按预算执行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安全出行条件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2308.9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504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结转收入增加。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230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51.64 万元，占 6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057.33 万元，占 3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230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8.51 万元，占 18%；项目支出 18300.45 万元，占 8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0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51.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57.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1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898.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2.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9.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5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08.51 万元，占 26%；项目支出 11243.13 万元，占 7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80.41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 228.10 万元，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3.14 万元，占 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36 万元，占 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保险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409.86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12.28 万元，占 60%，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等项目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08.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5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057.33**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6488.33** 万元，占 **92%**，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432.00**万元，占**6%**，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37.00**万元，占**2%**，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0**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1**辆，土地**8034.56**平方米，房屋**14872.82**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部门项目支出**18300.4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21**个；使用本年拨款**2298.1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6002.32**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年确定**8**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2298.1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